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周益煒
被　　告　蔡○鴻　　姓名、住所資料詳代號姓名對照表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銘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76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○鴻於民國108年8月3日20時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前行，行經大元路與中興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竟違規闖越紅燈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賴銘圳所駕駛而沿中興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00元（含零件費用12,000元、噴漆10,100元），又被告蔡○鴻於事發時尚未成年，被告蔡○銘則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法應與被告蔡○鴻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爰扣除零件折舊後（按零件以超過4年計算折舊後為1,200元），再加計因修復期間而造成2日之營業損失6,469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統聯客運109年8月份路線營運月報表、同業利潤標準表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

資料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暨現場、車損照片共23幀等件在卷可稽；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